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複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丙○○對被繼承人丁○○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丙○○應將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編號9、10所示之不動產以繼承為原因之登記予以塗銷。
- 三、被繼承人丁○○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為原告甲○○、乙○○主張其等為被繼承人丁○○之姐、被告為被繼承人丁○○之子，因被繼承人丁○○業已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附表所示房地均交由甲○○繼承，然被告擅自辦理繼承登記將前開房地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為此請求被告履行遺囑等情。兩造之聲明、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
- 二、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兩造戶籍資料、被繼承人除戶資料、被繼承人子女戊○○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01 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第三人己00、張
02 00及吳00之除戶資料等件在卷足佐）：

03 （一）被繼承人丁00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死亡，甲00、乙00為被繼
04 承人丁00之姐，被告為被繼承人丁00之子，訴外人戊00為被
05 繼承人丁00之女。

06 （二）被繼承人丁00之女戊00於111年9月7日拋棄對被繼承人丁00
07 之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

08 （三）遺產範圍：被繼承人丁00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財
09 產。

10 （四）被繼承人丁00之父己00於94年12月24日死亡；母張00於110
11 年6月12日死亡；被繼承人丁00之兄吳00於108年6月12日死
12 亡。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系爭遺囑為被繼承人丁00親自書寫而屬真正，理由如下：

15 1、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
16 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
17 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是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
18 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
19 記名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否則不生效力（最高法院28年度
20 上字第2293號裁判意旨供參）。

21 2、被告雖主張系爭遺囑中，部分遺囑內容非被繼承人丁00之筆
22 跡，故系爭遺囑無效等語，然本院將被告亦不爭執為被繼承
23 人丁00親自書寫之手寫記帳表、現金收支簿等文件，送請法
24 務部調查局就系爭遺囑與上開被繼承人丁00生前書寫之筆跡
25 進行比對，經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結果認為：甲
26 類筆跡（即系爭遺囑上筆跡）與乙類筆跡（即上開送鑑定資
27 料上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有該局112年7月19日調科貳字第
28 11203253770號函所附鑑定書在卷可證。

29 3、況證人楊00復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證稱：系爭遺囑上「楊
30 00」的簽名是我親自在醫院會客的地方簽的，我簽名的時候
31 有看遺囑的內容，被繼承人丁00也有跟我說遺囑的內容等語

01 （見本院卷一第264頁）。

02 4、從而，鑑定結果既認系爭遺囑之筆跡與確定為被繼承人丁○○
03 親自書寫之多份文件筆劃特徵相同，並有見證人楊○○、蔡○○
04 於系爭遺囑上簽名，已足認定系爭遺囑確係被繼承人丁○○所
05 書，且符合民法第1190條規定之法定要件。

06 （二）被告因對被繼承人丁○○有重大侮辱之情事，經丁○○表示而喪
07 失繼承權，理由如下：

08 1、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09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
10 有明文。所謂虐待，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之
11 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又此表
12 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
13 為表示。又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
14 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
15 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
16 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屬之，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
17 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
18 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
19 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事（最高法
20 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77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參
21 照）。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侮辱情事，係指毀損被繼
22 承人人格價值的行為，且以重大為必要，是否為重大侮辱之
23 情事，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即應考慮當事人之教育
24 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具體決定
25 之，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

26 2、證人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證稱：丁○○之前是我的員
27 工，後來是我教會的小組成員，丁○○平常會跟我分享一些親
28 情的闡述；丁○○與子女的關係不好，在丁○○前夫生病時她有
29 去探視，但去的時候好幾次被她小孩拒絕，小孩罵她不要來
30 亂、不要來討錢，在她前夫過世後，她有講到她有投保，保
31 險理賠需要前夫的死亡證明才能請領，她有跟小孩要，她的

01 小孩有說「我寧願不要領，也不要讓你領」，這些事讓她心
02 情很難過；丁○○之後生病後，小孩只有看過一次，她說小孩
03 也對她愛理不理的，親戚朋友來關心時也會問小孩怎麼沒有
04 來，讓她的心理有很難過的感覺，她也很難過當初對小孩這
05 麼好，小孩居然都不理她；丁○○有跟我說小孩跟她的關係不
06 好，所以她不想給小孩繼承，她那時本來打算去公證，但因
07 為疫情而且她身體不好，所以請我幫忙，她有提到她小孩對
08 他的態度，讓她心理不好受，所以很明確表示不想讓兩個小
09 孩繼承。她也有提到她的小孩都沒什麼去看她，也沒扶養
10 她，這些話是她立遺囑前大約一個禮拜的時間當面跟我說
11 的，丁○○說她覺得還是要保留一些顏面，所以遺囑中沒有寫
12 明剛才我說的這些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3頁至第265
13 頁），經核與被告LINE備忘錄中記載「108年6月13日我爸去
14 世 數月後以誘勸方式要求我提供資料領保險被我拒絕」

15 （見本院卷一第303頁），及被告於書狀中主張「自此之後
16 開始就親眼見到母親出軌多名男性，被告請求母親停止這樣
17 的行為，但母親以死相逼，自後依然不改，全家人都被逼無
18 奈，只好容忍母親這一行為」（見本院卷二第74頁）等情大
19 致相符，堪認證人楊○○前開證述內容應可採信。

20 3、本院審諸被繼承人丁○○生前罹病，亟需子女陪同、探視以寬
21 慰、延緩病情，詎被告竟主觀上認為被繼承人丁○○與多名男
22 性出軌而與被繼承人丁○○關係產生嫌隙（此部分被告未提證
23 據以實其說），進而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丁○○修復關係，未探
24 視關心被繼承人丁○○，揆諸上開說明，自造成被繼承人丁○○
25 精神上莫大痛苦，而屬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侮辱之情
26 節。從而，被告既對被繼承人丁○○有前揭重大虐待情節，復
27 經被繼承人於遺囑表明不得繼承之意旨，依民法第1145條第
28 1項第5款規定，自喪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

29 （三）綜上所述，被繼承人丁○○所立之系爭遺囑符合法定方式，且
30 被繼承人丁○○非無遺囑能力，是系爭遺囑自屬合法有效，而
31 系爭遺囑記載「名下座落花蓮縣○○鄉○○村○○街000

號之不動產及花蓮一信、花蓮二信、中國信託之存款和保險身故理賠等相關事宜均指定由二姊甲○○全權處理繼承。註一：本人丁○○之子女丙○○及戊○○，因以繼承前夫張少映之遺產，生活保障無虞，故不予做分配」，故被繼承人丁○○以系爭遺囑指定將上開遺產全部歸由甲○○繼承，而被告業因對丁○○有重大虐待、侮辱之情節，且經丁○○表明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丁○○之女戊○○亦已於111年9月7日拋棄對丁○○之繼承，故被繼承人丁○○之繼承人為原告等人，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附表編號9、10所示不動產之登記予以塗銷，並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均由甲○○繼承取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則依法自無庸就原告備位請求加以裁判，併此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本院均已依聲請全部調查完畢，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蕙芹

01 附表：

02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 (以新臺幣為單位)	分割方法
1	存款	花蓮一信	53元	由甲○○取得。
2	存款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520元	
3	投資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6股	
4	投資	花蓮二信	6股	
5	存款	花蓮一信	260,965元	
6	存款	花蓮一信	4,320元	
7	存款	花蓮二信	427,710元	
8	投資	花蓮一信	2000元	
9	房屋	花蓮縣○○鄉○○村○○○ 街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0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000 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11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42,893元	

03 附件：